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2244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31巷35號三樓

受文者：王委員慰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22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9年7月31日解密)

附件：會議資料1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何慧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527

傳真：02-23455828

電子信箱：bt-3527ho@mail.tapei.gov.tw

主旨：敬聘請台端擔任本局109年度第2期藝文補助申請案專業藝文「影音藝術類」評審委員，並請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出席評審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並衡酌實務狀況，擬訂本年度藝文補助申請須知，供藝文界個人及團體申請本局補助參考，並已受理本期申請案件及完成資格審查，將進行各類申請案之複審作業。
- 二、素聞台端於專業藝文領域學養專精，特敦聘台端為本局藝文補助案「影音藝術類」評審委員。台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並請儘速告知本局：
  - (一)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其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者。
- 三、本局訂於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本府407會議室（臺北市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東北區4樓）召開本期專業藝文「影音藝術類」補助申請案件評審委員會議。

四、本會議有法定人數限制，若不克出席，請務必事先通知本局，敬請諒察。

五、為期審查、評鑑一致性，落實本局補助制度之預期成效，本局同時邀請台端參與日後獲補助案件之藝術評鑑作業。

正本：王委員慰慈

副本：

局長蔡宗雄

